

「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分包計畫注意事項

壹、計畫目標

為引導學界豐沛研發能量鏈結在地產業，由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鼓勵產業投入研發並協助廠商運用政府研發資源，提升企業研發能量及強化產業競爭力，促進在地產業升級轉型。

貳、申請資格與範疇

- 一、協助單位：依法由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參與專家^{註1}：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於全國各大學校院現職之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員(以下簡稱專家)。
- 三、在地產業^{註1}：符合本計畫所公告之各縣市之在地產業(如附件 1)之廠商且廠商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企業；但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為商業登記：
 - (一) 本計畫主動媒合者。
 - (二) 協助之在地產業屬花蓮縣、台東縣或金門、澎湖、連江等離島地區或有區域產業特殊性，經本計畫審查同意者。

參、計畫期程：計畫核定通過當月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

肆、實施方式

一、計畫申請：

- (一) 凡有意願參加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提案前應於專案計畫網站完成基本資料登錄 (網址 <https://sita.mirdc.org.tw/login>)，未完成登錄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 (二) 本計畫將透過徵選或由主動媒合方式，由學校規劃研提「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實施。
- (三) 專案計畫應依本計畫所公告之各縣市之在地產業為範圍，標定協助之縣市及在地產業，未符合本計畫所公告範圍者，不予受理；每項專案

註 1：同一年度，廠商以通過 1 案次、專家以同時協助 2(含)家廠商為限。如有超過上限者，本計畫有權不予受理申請；已通過之計畫得予以撤銷並要求繳回相關款項。

計畫以協助 1 項在地產業為限，且參與之廠商數至少 10 家(含)以上(屬金門、連江、澎湖等離島地區得為 5 家(含)以上)，至多不超過 15 家。

- (四) 專案計畫應由學校籌組專家團隊，人數應達參與廠商數之 1/2 以上。可跨校合作共同提案，惟須有主導之學校負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五) 參與專案計畫之廠商，其公司或工廠登記地址，應以同一或相鄰之兩縣市(即所有參與廠商應在 2 個縣市範圍之內)。若專案計畫需納入相關聯廠商(跨領域廠商)，比例原則不超過 30%，但經本計畫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若為延續性提案(上一年度協助同一縣市及同一在地產業者)，本年度參與廠商至少 50%不得與上一年度重複；另同一家廠商 3 年內最多協助 2 次。
- (七) 專案計畫如能與在地產業公協會合作並有規劃明確之合作事項者，本計畫將優先支持。
- (八) 本計畫鼓勵學校結合研究機構能量與資源，以法人機構既有資源共同合作規劃專案計畫。惟學校應與法人機構訂定明確之分工及合作項目。
- (九) 本計畫分北、中、南三區受理專案計畫申請，申請時請依學校所在地洽各區計畫聯絡窗口辦理；其中北部地區含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馬祖)；中部地區含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地區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 (十) 申請文件
 - 1. 提案前應於本計畫網站(網址 <https://sita.mirdc.org.tw/login>) 填寫基本資料並下載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件 2)及專案計畫書格式(含專案計畫書、廠商工作及同意表、專家團隊基本資料表、個資同意書等附件，如附件 3)。完成後將專案計畫內容連同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掃描檔等附件上傳網站確認。
 - 2. 申請時請將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表連同專案計畫書紙本各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之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或影印方式提供，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編排頁碼，連同廠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等資料以橘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於本計畫公告期限內以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方式向本計畫各區窗口辦理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十一) 廠商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證明文件：應檢附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记表或經濟部核准函影本(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且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
2. 檢附廠商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二、計畫內容

- (一) 專案計畫應以在地產業共通性需求或發展議題為導向，標定計畫發展之重點主軸及作法，以促進專案計畫之整合效益及在地產業之加值創新。
- (二) 對於參與專案計畫之個別廠商應有 1 位主要專家負責，協助參與廠商進行產品/技術開發、製程改善、新營運模式導入或其他有助於在地產業加值創新之內容。
- (三) 對於參與專案計畫之個別廠商應有至少 1 位學生之參與(以研究生為優先，使學生提早參與產業實務)，學生參與方式得為至廠商實習、專題研究或其他合適的方式辦理，專案於申請時應有明確之學生及參與內容之規劃，主要負責之專家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四) 專案計畫應針對在地產業共通性需求辦理相關技術、人才訓練課程或其他有助於參與廠商之交流合作之活動。
- (五) 對有明確需求之廠商，專案計畫應能協助廠商運用政府相關補助計畫，包含政府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提供之生產、研發、營運等有關技術創新或加值應用之補助計畫^{註2}。但不包含品管認證、網站製作、人才培訓等計畫，如有疑義以本計畫審查會議之決議為準。

三、計畫產出

- (一) 為促進在地產業創新加值，除個廠協助內容外，專案計畫應就協助在地

註 2：有關經濟部補助資源可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網址：
<https://assist.nat.gov.tw/>。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之補助資源請至各單位網站查詢。

產業之議題主軸或共通性事項，至少訂定 1 項明確之特色指標(特色指標應能突顯專案發展特色，非個廠指標之加總)。

- (二) 對於參與專案計畫之每家廠商，應有主要負責專家或團隊其他專家每月臨廠至少 2 次以上，除協助個別廠商進行加值創新外，並應記錄相關工作情形及成果。
- (三) 辦理至少 2(含)場次，至少 6 小時(含)以上之技術、人才訓練課程。
- (四)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應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且申請之提案數至少應超過參與廠商數之 20%以上(申請案件數以四捨五入進位方式計算，例如專案有 10 家廠商參與，應研提至少 2 案次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依此類推...)，申請之政府補助計畫應以經費直接補助廠商(廠商為政府補助資源之申請者)或廠商須負擔一定比例之自籌款或配合款者為原則，且同一家廠商不得重覆計算，相關佐證資料須在結案時連同結案報告一併繳交。
- (五) 學校得視在地產業需求自行規劃其他必要之項目。

四、計畫經費

- (一) 年度專案計畫經費，以新台幣 7.2 萬元乘參與廠商數加上推動費用^{註3}新台幣 12 萬元之總和為原則，本計畫將依據籌組之產學研合作委員會審查決議逕行核定專案經費。
- (二) 年度專案計畫經費，本計畫得視當年度預算額度，保留修改或調整之權利。
- (三) 專案計畫經費，學校應視計畫內容進行規劃，包括人事、旅運、業務、材料、維護及管理等项目編列。其中人事費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專案計畫經費之 45%，管理費最高不可超過人事費的 33%，業務費之雜項購置，單項金額不可超過新台幣一萬元。
- (四) 編列人事費之計畫參與人員，至廠商訪視協助或執行計畫相關工作時，不得另行支用訪視協助或顧問、講師及出席費用等，但得報支相關交通或雜項等費用。
- (五) 通過之計畫，簽約完成後，人事費、管理費不可流出流入；業務費、

註 3：花東及離島地區之專案，若協助未滿 10 家(5~9 家)者，推動費用按實際參與廠商家數比例計算。

材料費及旅運費得依計畫所需參照「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如附件 4)內容，自行編列計畫執行所需相關科目，科目間經費得互相調整，惟執行時應依簽約計畫書經費需求表所列會計科目內進行核銷。

- (六) 有關業務費、材料費及旅運費等科目間經費調整時，請依據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入 2 出 2 原則(流入流出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該科目經費總額 20%)，並需填報經費流用表送本計畫備查。
- (七) 專案經費含依法應繳納之公付補充保費之費用，相關費用應編列於該經費歸屬的科目中，或依學校相關規定編列。
- (八) 專案計畫經費區分 2 期撥付，第一期款於年度完成簽約後撥付簽約金額之 70%，尾款則於當年度驗收審查後撥付餘 30%。
- (九) 除上述相關規定外，有關專案經費之支用及核銷結報事項，應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如附件 4)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期限：

本年度專案計畫徵案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6 日(四)止**，受理之時程及範圍以本計畫實際公告內容為準，本計畫得視審查及年度預算支用情形逕行必要之調整。

六、計畫審查與核定

- (一) 除本計畫另有規劃外，原則以「會議審查」為主，應由專案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 (二) 審查項目包括文件審查、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等三項。
- (三) 文件審查及資格審查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專案計畫審查之重點包括：
 - 1. 在地產業議題與計畫發展目標之合理性
 - 2. 實施策略與方法是否妥適(含計畫主軸及特色指標合理性)
 - 3.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內容(工作項目及產出是否明確)
 - 4. 團隊組成及學生參與方式
 - 5. 對在地產業發展帶動之效益
- (四) 核定通過之計畫，應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專案計畫網站(網址 <https://sita.mirdc.org.tw/login>)上傳簽約版計畫書，待本中心確認後，

辦理後續簽約作業。

- (五) 學校應於核定通知日起三十日(日曆天)內，備妥紙本簽約計畫書(如附件 3)、學界合作研究契約書及合格登記或設立證照影本，函送本計畫完成簽約。

七、計畫管理

- (一)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辦理年度專案計畫之期中進度、期末審查等會議，以了解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各計畫應配合辦理。
- (二) 專案計畫應依本計畫規定之時程提報執行進度報告書(如附件 5)、期末結案報告書(如附件 6)等相關文件，並需依審查會議之委員審查意見進行報告書修正及回覆。
- (三) 各專案計畫應依學界合作契約書約定之期程及應交付項目驗收後，始辦理付款作業。
- (四) 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得視狀況派專員進行訪視，學校、專家及廠商應配合辦理，若發現任何異常現象，本計畫得逕行採取必要之處理。
- (五) 年度經核定通過之專案計畫如有撤案情形，本計畫將視撤案原因，必要時得限制專家或學校下一年度提案之權利。
- (六)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專家更換任教學校、更換專家、廠商撤案或其他與原計畫變更之事項者，應辦理計畫變更。
- (七) 辦理計畫變更時，應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並附廠商同意書等相關文件，由各校函送各區聯絡窗口辦理計畫變更申請，經本計畫同意後為之，所有計畫變更事項最遲應於計畫期程截止日前 1 個月內完成。
- (八) 專案計畫執行期間如有廠商因故退出或未簽署結案同意書者，本計畫將視狀況辦理計畫經費之繳回，最高以每家廠商新台幣 7.2 萬元計算；若因此導致專案計畫未能達成協助 10 家(不含)以上廠商或離島地區未達 5 家(不含)以上，另 12 萬元推動費用亦按照實際完成廠商家數與專案計畫最低要求 10 家(離島為 5 家)之比例計算繳回。
- (九) 學校因故未能達成年度計畫相關產出，經本計畫審查決議得要求檢討改善、酌以減價、終止合作或其他必要之方式處理。
- (十) 通過專案計畫之學校、專家或廠商應配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及廣宣活動；另本計畫辦理相關問卷調查時，參與之學校、廠商、專家或學生應予配合。

八、計畫結案

- (一) 專案計畫應於計畫期程結束當月 20 號內提出結案報告。
- (二) 結案時應至本計畫網站下載結案報告書格式(包含期末結案報告書、廠商結案同意書、成果摘要表、人力一覽表等附件)，填寫後完成上傳。並將完整之期末結案報告(如附件 6)製作紙本結案報告一式 1 份(應為正本且簽章及用印不得以掃描方式提供)，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至各區聯絡窗口完成結案，結案報告請以 A4 大小製作，並以粉紅色非油性封面膠裝成冊，不需膠膜或上臘。未能於本計畫規定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未結案。
- (三) 有關本計畫結案時需函送經費累計表正本至本計畫，另公立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應妥善保存相關原始憑證以備查核，公立未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及私立學校應檢附相關支出原始憑證函送本計畫備查。
- (四) 專案計畫之經費如有未支用經費結餘款時，應繳還本計畫。管理費亦應依照計算標準按比例一併繳回。

九、注意事項

- (一) 專案計畫所有產出，應於年度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完成，但延續性計畫，有關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計畫，若於前一年度計畫結束至本年度計畫核定前之期間申請，得認列 1 案。
- (二) 專案計畫相關產出應於結案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計畫驗收及查核，否則將不予認列。所有產出應與學校既有之產學合作或其他計畫有所區隔。
- (三) 若申請聯盟型計畫，經本計畫審查同意得以參與之廠商數計算申請政府補助計畫案數。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專家得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專家交流會」，以熟悉專案計畫暨政府研發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五) 專案計畫若能導入其他政府計畫推動者尤佳，惟相關產出與績效應有所區隔。
- (六) 同一廠商同一技術內容已於其他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執行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 (七) 專家與廠商若有利害關係或涉及利益迴避問題者(如:專家為廠商負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應主

動告知並迴避。

- (八) 計畫執行期間因協助需要所應用或衍生之專利、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上由專家、學校及廠商自行協調合意。若有衍生專利產出應列入本計畫之績效項目。
- (九) 計畫執行期間內，學校、專家或廠商均應依本辦法規定及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若發生爭議或須本計畫協助處理之事項，本計畫得適時介入並調整，適時採取現地結案、專案費用繳回或其他措施，必要時將視個案情形報請審查會議進行處理及裁定，雙方不得異議。
- (十)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廠商與相關人員(係指計畫書附表聯絡資料表之人員)，應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供本計畫使用，並請填報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影本)。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科技專案計畫產學研合作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本計畫聯絡窗口

北區(含離島)聯絡窗口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2 樓 金屬中心企劃推廣處專案組

電話：02-23918755 分機 118

傳真：02-23914822

聯絡人：楊小姐

E-mail：shuyi560@mail.mirdc.org.tw

中區聯絡窗口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金屬中心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光機電技術發展組

電話：04-23502169 分機 705

傳真：04-23595935

聯絡人：蔡小姐

E-mail：wanying@mail.mirdc.org.tw

南區(含離島)聯絡窗口

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朝仁路 55 號 傳統產業增值中心產業升級服務處技術與商務整合服務組

電話：07-3517161 分機 6221

傳真：07-3513061

聯絡人：楊小姐

E-mail：arielyang@mail.mirdc.org.tw

附件 1:各縣市在地產業範疇

縣市	在地產業/群聚
基隆市	食品製造、海洋船舶產業、通用機械設備、電力電子製造
台北市	資通訊產業、生技產業、食品製造、印刷、金屬結構
新北市	綠能產業(電動車/LED 照明/太陽能等)、食品製造、紡織製品、鞋類製造、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橡塑膠製品、陶瓷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彈簧、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家具製造、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玩具、醫療器材及用品
桃園市	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ADAS 系統)、智慧物流、智慧醫療(醫材、生技)、食品製造、紡織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新竹縣	生技產業、綠能(太陽能)、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
新竹市	生技產業、智慧機械、食品製造、綠能產業(循環經濟、太陽能、風力發電、玻璃再生) 塑膠製品、金屬模具及其他金屬製品
宜蘭縣	食品製造、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
花蓮縣	食品製造、石材製品、通用機械設備
連江縣	食品製造、生技產業
苗栗縣	粉末冶金、高值陶瓷、紙容器、塑膠製品、金屬製品、通用機械設備、紡織化纖、智慧服務
台中市	航太產業、光電面板產業、生技產業、風電產業、智慧機械(包含工具機、木工機械、通用機械設備等)、複合材料及應用、智慧車輛、食品製造、紡織製造、鞋類製造、木竹製品、印刷、化學材料製品、橡塑膠製品、石材製品、鋼鐵鑄造、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家具製造、健身器材(包含體育用品等)、玩具、醫療器材及用品、光學
彰化縣	綠能產業(太陽能/風電等)、電動車、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水五金、紡織、精密機械、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食品製造、襪類、鞋類製造、木竹製品、印刷、橡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其他金屬等)、家具製造、體育用品
南投縣	木竹製品、食品製造、金屬製品、化學材料製品
雲林縣	食品製造、太陽能、紡織製造、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

嘉義縣 嘉義市	食精密機械、生技產業、醫療器材、食品製造、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線製品、其他金屬等)、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
台南市	智慧機械(包含工具機、通用機械設備等)、車輛零組件(汽車/機車/自行車)、醫療器材、食品製造、紡織、眼鏡、鞋類製造、皮革製品、綠能(風電)、印刷、化學材料製品、化妝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表面處理、加工處理、螺絲螺帽、其他金屬等)、家具製造、體育用品、玩具
高雄市	鋼鐵石化產業、高值扣件、資訊產業(數位內容)、綠能(風電、太陽能)、船舶產業(造船、遊艇)、航太產業、生技產業、食品製造、印刷、金屬製品(包含手工具、模具、金屬結構、表面處理、加工處理、其他金屬等)、通用機械設備、汽車零件、船舶及其零件、機車零件、醫療器材、鋁門窗
屏東縣	金屬製品、生技產業、醫療器材、食品製造、汽車零件
台東縣	生技產業、食品製造、金屬製品、汽車零件
澎湖縣	綠能產業(太陽能、風電)、食品製造
金門縣	生技產業、食品製造

112年度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學研合作研究(含合作、分包研究) 計畫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協助單位		系所/單位：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經費： 元	
協同主持人	(姓名/職稱)		
人力配置： 計畫主持人：○人 協同主持人：○人 研究生：○人			
聯絡人姓名		E-mail	
通訊地址		電話	
計畫摘要			
一、計畫摘要： 二、計畫背景： 三、計畫主題： 四、計畫重點： 五、實施方法： 六、預期成果： (一) 量化效益 (二) 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重點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2. 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

112 年度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學研合作研究(含合作、分包研究)
計畫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E-mail	
服務單位	(學校) 所(系)		
聯絡電話	(O) (手機)		
地 址	(5 碼郵遞區號)		
主要學歷	經 歷	專長概述	
曾經與本申請委託計畫相關研究項目或重大成就：			

經費需求：

項 目	總 金 額	百 分 比	計 算 標 準(請列出各項明細與金額)
1. 人事費			主持人：○○○元*○人月=○○○元 研究生：○○○元*○人月=○○○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費合計*○○%=○○元
2. 旅運費			請填寫計算式
3. 業務費			請填寫計算式 雜項購置單項金額不可超過一萬元
4. 材料費			請填寫計算式 材料費（實驗用之零組件或消耗品）請勿列在業務費
5. 維護費			不可列設備費，但可列設備維護／維修費（一年之維修費不可超過該設備購置成本的 5%）
6. 管理費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管理費最高不可超過人事費的 33%
合 計			

備註：

1. 人事費的編列標準，其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全部經費的 45%。
2. 公付補充保費，請編列在該經費歸屬的科目中，或依合作對象規定編列之。
3. 人事費、管理費不可流出流入，其他請依據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入 2 出 2 原則流用。
4. 業務費之雜項購置，單次金額不可超過一萬元整。
5. 經費收支表有餘額時，管理費應依計算標準按比例繳回。

112 年度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專案計畫

(提案/簽約)計畫書

計畫名稱：

協助單位：_____學校

計畫主持人/職稱：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12 年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學研合作研究(含合作、分包研究) 計畫書

壹、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協助單位		計畫期程	____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計畫經費預算新台幣：○○○元
	協同主持人			
	※ 協助縣市：_____縣(市)；協助在地產業：_____產業 ※ 是否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 是_____園區； ☐ 否 ※ 是否與其他單位合作： ☐ 是(☐ 在地產業公協會：_____； ☐ 法人單位：_____) ☐ 否			

計畫摘要
(請簡述欲協助之在地產業發展議題、計畫協助之重點主軸、實施作法及預期成果) 一、 計畫摘要 二、 計畫目標 三、 執行方法 四、 預期成果(請簡述專案計畫本年度計畫預期之質化與量化效益) (一) 量化效益 (二) 質化效益(請針對在地產業就重要技術突破、營運能力提升及後續轉型發展等效益等說明)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 12 點字撰寫重點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2. 量化效益應客觀評估，並作為本計畫驗收成果之參考。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背景

(一) 計畫執行成效回顧與展望(請概要說明歷年計畫重點與成果，首次提案者免填)

(二) 在地產業發展議題說明(請就協助之在地產業說明發展共通性議題、需求...等，分析專案導入後創新加值發展機會)

二、計畫目標(請就所標定之在地產業，以2年為期說明協助發展之全程目標及分年欲達成之目標)

(一) 全程目標

(二) 年度目標

三、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 實施策略(配合全程計畫目標，研擬在地產業創新加值之發展策略)

(二) 實施方法(配合上述之發展策略，請具體說明協助之重點工作項目及詳細步驟與實施方法，相關重點工作應與後續甘特圖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內容相對應)

(三) 參與廠商關聯性(請就在地產業共通性須求及計畫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參與廠商間之合作與分工整合關連性)

(四) 年度重點工作規劃 (請說明本年度對協助之在地產業重點工作規劃內容)

1. 特色指標規劃(請參照在地產業共通性議題、計畫發展重點等研擬至少一項之特色指標，內容得為在地產業合作體系建構、共通性技術開發等有助於在地產業發展之內容；並說明協助前後質化量化之成效為何)

特色指標內容	執行計畫前	執行計畫後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2. 團隊專家工作與廠商協助重點規劃(參與廠商應有主要負責之專家協助，請依廠商列表說明廠商需求內容及團隊協助重點及作法)

項次	廠商名稱	負責專家	協助重點內容
1			• 廠商需求重點： • 協助內容及作法：
2			• 廠商需求重點： • 協助內容及作法：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3. 學生參與規劃(請配合專案推動重點及學校資源提出學生參與之作法)

項次	學生姓名	廠商名稱	參與方式	協助重點工作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4. 技術及人才訓練課程規劃

5. 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資源規劃
6. 與在地產業公協會之合作(無則免填)
7. 與法人單位或其他單位之合作(無則免填)
8. 學校相關資源配合作法

(五)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請詳列計畫之每一工作項目、每月預定實施進度及每季查核點，且以甘特圖表示。
- 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完成時間。

月份 工作項目	112 年											權 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
												○%
												○%
每月工作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 查核點內容說明

編號	預定完成時間	內容說明

(每 2 個月至少應有一查核點，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預期成果

- (一) 工作產出及驗收項目說明(請依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應產出項目或附加產出選填績效指標並自行調整表格)

指標項目	產出量化值	效益說明
特色指標 (符合專案主軸、明確可查核之指標至少擇 1 項。)		
學生參與	參與學生_____人	請依學生參與之方式(如實習、專題製作等)分別說明
技術及人才訓練課程	_____場/____小時/____人數	
研提政府研發計畫	_____案	
其他產出		

(二) 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依計畫性質提出具體、量化之分析及產生效益之時間點、及產生效益之相關的必要配合措施)

1.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	2.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
3.專利申請共_____件	4.專利應用共_____件
5.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6.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	
其他	

註：請填寫因本案協助而具體產生之量化效益值，例如增加就業人數請填年度因專家協助衍生增加之研發相關人員，而非廠商年度增聘員工總人數。

重要效益說明：(請就計畫重要產出或效益說明其內容)

2. 質化效益：(請針對在地產業發展及區域經濟等產業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五、人力配置及需求

項次	參與人	類別	工作內容(請具體說明工作項目)
1		計畫主持人	
2		協同主持人	
3		碩/博士生 (年級)	
4		碩/博士生 (年級)	

備註：計畫參與人若列待聘，需於計畫執行二分之一時補足人力備查。

六、經費需求

項目	金額 (元)	百分比 %	計算標準(請列計算式)
1.人事費			主持人：○○○元*○人月=○○○元 研究生：○○○元*○人月=○○○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費合計*○○%=○○元
2.旅運費			請填寫計算式及金額
3.業務費			請填寫計算式及金額 雜項購置單項金額不可超過一萬元，請於核銷時注意
4.材料費			請填寫計算式 材料費以實驗用或測試開發所需之零組件或消耗品為主，請勿列在業務費
5.維護費			不可列設備費，但可列設備維護／維修費（一年之維修費不可超過該設備購置成本的5%）
6.管理費			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管理費最高不可超過人事費的33%
合計			

備註：

1. 人事費的編列標準，其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全部經費的 45%。
2. 公付補充保費，請編列在該經費歸屬的科目中，或依**合作對象**規定編列之。
3. 人事費、管理費不可流出流入，其他請依執行經濟部科專計畫之入 2 出 2 原則流用。
4. 業務費之雜項購置，單項金額不可超過一萬元整。
5. 經費收支表有餘額時，管理費應依計算標準按比例繳回。

參、附件

一、表一：專案計畫參與廠商工作及同意表

二、參與廠商登記證明文件

三、表二：專案計畫專家團隊基本資料表

四、專家及廠商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書面同意書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項次	委員意見	辦理情形

**表一：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專案計畫參與廠商工作及同意表**

廠商基本資料(廠商登錄基本欄位)				
廠商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 1.男 ☐ 2.女
基本資料	1. 公司資本額：_____萬元 2. 員工數：_____人；研發人力：_____人； 3. 主要營業項目：			
行業別	1. 行業代碼(至中分類號2碼)；XX (例如：29—機械設備製造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代碼為準，製造業請參閱下表 https://mobile.stat.gov.tw/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aspx			
	2. 是否為製造業(工廠登記) ☐ 是；主要產品：(請填主要3項) ☐ 否；			
以年度參與計畫填寫項目				
營運狀況	年度	前二年度(單位萬元)	前一年度(單位萬元)	本年度(單位萬元)
	研發投入			
	營業額			
連絡方式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年度協助重點工作				
一、需求事項：顯示三層項目(下拉式選單勾選),可複選				
1.生產	(1) ☐ 生產管理：	☐ 生產排程； ☐ 物料管理； ☐ 品管制度； ☐ 供應鏈管理； ☐ 生產管理系統； ☐ 產品驗證； ☐ 其他:_____		
	(2) ☐ 製造技術：	☐ 製程改善； ☐ 設備/產線自動化； ☐ 檢測技術； ☐ 其他:_____		
	(3) ☐ 製慧製造：	☐ 設備/產線智能化； ☐ 智能化設備導入； ☐ 生產數據蒐集； ☐ 製程可視化； ☐ 生產數據應用； ☐ 設備IOT連網； ☐ 智慧製造系統導入； ☐ 其他:_____		
	(4) ☐ 工安環保：	☐ 污染檢測； ☐ 污染防治技術； ☐ 廢棄物處理； ☐ 資源回收利用改善； ☐ 其他:_____		

	(5) ☐ 節能減碳：	☐ 綠色生產技術； ☐ 能資源整合； ☐ 節能技術； ☐ 儲能技術； ☐ 創能技術； ☐ 太陽能板設置； ☐ 其他：_____
2.研發	(1) ☐ 研發創新：	☐ 新材料開發； ☐ 新產品開發； ☐ 新製程開發； ☐ 新設備開發； ☐ 其他：_____
	(2) ☐ 產品設計：	☐ 產品設計； ☐ 包裝設計； ☐ 創新營運模式； ☐ 其他：_____
	(3) ☐ 專利智財：	☐ 專利檢索； ☐ 專利佈局； ☐ 專利申請； ☐ 技術移轉； ☐ 其他：_____
3.人才	(1) ☐ 人才培訓：	☐ 學生實習； ☐ 員工在職訓練； ☐ 其他：_____
	(2) ☐ 人才招募：	☐ 主管及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其他：_____
4.行銷	(1) ☐ 行銷：	☐ 市場調查； ☐ 通路組合； ☐ 商機媒合； ☐ 其他：_____
	(2) ☐ 推廣：	☐ 品牌設計； ☐ 品牌推廣； ☐ CIS企業識別系統； ☐ 觀光工場； ☐ 參與展覽； ☐ 其他：_____
5.政府資源	(1) ☐ 生產研發：	☐ AI加值智慧製造產業推廣計畫； ☐ 協助中小製造業數位智造升級轉型；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 體感科技基地—體感園區計畫；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經濟部能源局業界能專計畫；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其他：_____
	(2) ☐ 經營行銷：	☐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 ☐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系發展計畫； ☐ 其他：_____
	(3) ☐ 人才培育：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勞動部)；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勞動部)；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勞動部)； ☐ 產業人才扎根計畫(經濟部)； ☐ 產業專班開設(教育部)； ☐ 其他：_____
6.法規適用	(1) ☐ 工安環保：	☐ 水污染管制條例；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廢棄物處理法； ☐ 其他：_____
	(2) ☐ 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其他：_____
	(3) ☐ 勞動法規：	☐ 勞動基準法； ☐ 就業服務法； ☐ 移工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法； ☐ 其他：_____
7. ☐ 其他		

二、需求事項具體說明：

三、重點工作內容：

專案計畫同意書

- 一、本公司已充份瞭解「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
- 二、本公司同意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之規劃，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由提案專家進行協助。
- 三、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參與本計畫之專家與廠商應配合計畫相關規定及網站作業程序，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製造業行業代碼表

08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09 飲料製造業	10 菸草製造業
11 紡織業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2 家具製造業	33 其他製造業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表二：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專案計畫專家團隊基本資料表**

項次	專家基本資料					
1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請依下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 (2碼)：專長類別名稱：專長代碼：			
2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請依下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 (2碼)：專長類別名稱：專長代碼：			
3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請依下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 (2碼)：專長類別名稱：專長代碼：			
4	專家姓名			職稱		性別 ☐ 男 ☐ 女
	現職	學 校		系所		
		電 話	(O) (M)	傳真		
		E-mail				
		地 址	□□□	縣(市)		
	主要學歷					
	專長領域		請依下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寫專長類別及代碼 (2碼)：專長類別名稱：專長代碼：			

※本表由有意願參與之學界專家填寫，請專家學者務必先行參閱瞭解計畫相關規定，以維護相關權益。

※因應個資法及為配合計畫作業管理，請參與計畫相關人員同意並填寫資料，除專案計畫管理作業外，相關資料不另為他用。謝謝合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專長分類表

生物醫農類		EC 能源科技
B1 植物學		ED 環境工程
B2 動物學		EE 光電工程
B3 生物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F 高分子
B4 農藝及園藝		EG 工業工程與管理
B5 森林、水保及生態		EH 生產自動化技術
B6 植物保護		EJ 航太工程
B7 食品及農化		EK 海洋工程
B8 漁業		EL 電力工程
B9 農機及農工		EM 控制工程(不含自動化)
B0 土壤及環保		EN 土木工程(結構、材料、營建)
BA 畜牧及獸醫		EO 土木工程(水利、大地、生態工程)
BB 解剖、病理及法醫		EP 土木工程(交通、測量、建築)
BC 生理		EQ 電信(微波、通訊、網路、訊號處理)
BD 藥理及毒理		ER 電信國家型計畫(無線通訊、寬頻網路、B3G、應用服務)
BE 醫學之生化及分子生物		EV 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工程處)
BF 公共衛生及環境醫學		EW 晶片系統國家型計畫
BG 營養		人文及社會科學類
BH 藥學及中醫藥		H1 文學(一)(中國文學、台灣文學、原住民文學等)
BI 微生物及免疫學		H2 文學(二)(外國文學)
BJ 寄生蟲學、醫事技術及實驗診斷		H3 語言學(語言學、語言教學)
BK 護理		H4 歷史學
BL 醫學工程		H5 哲學
BM 復健科		H6 管理一「財務及會計組」(財務、會計)
BN 牙科		HG 管理一「一般管理組」(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醫務管理)
BO 神經內科		H7 管理二(生管、交管、行銷、資管、數量方法與作業研究應用)
BP 小兒科		H8 教育學
BQ 血液科、腫瘤科、風濕免疫及感染科		H9 藝術學
BR 婦產科及泌尿科		HA 體育學
BS 心胸內科		HB 圖書資訊學
BT 腸胃內科		HC 心理學
BU 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及整型外科		HD 法律學
BV 腎臟科、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HE 政治學
BW 麻醉科		HF 經濟學
BX 神經外科		HJ 社會學、社會福利與工作
BY 心胸外科		HK 傳播學
BZ 一般外科		HL 人類學
B(精神科		HM 區域研究及地理(人文地理、交通運輸、休閒遊憩、地政、建築與都市設計、都市及區域、景觀學、環境與資源管理)
B) 家庭醫學科		自然科學類
B+ 放射線科及核子醫學科		M1 統計
B* 生物多樣性		M5 地球科學
B# 骨科		M2 數學
工程技術類		M6 大氣科學
E1 機械固力		M3 物理
E2 機械熱流		M7 海洋科學
E3 化學工程		M4 化學
E4 造船工程		科學教育類
E6 微電工程		S1 數學教育
E7 醫學工程		S2 科學教育(一)(科學課程、學習、與評量)
E8 金屬及陶瓷材料工程		S3 科學教育(二)(科學教學與教師)
E9 食品工程		S4 資訊教育
EA 資訊學門一領域((1)計算機結構與作業系統(2)程式語言與軟體工程(3)計算機網路(4)計算理論與演算法(5)平行與分散處理(6)資訊安全(7)系統模式化與模擬(8)自由軟體)		S5 應用科學教育
EB 資訊學門二領域((9)影像與圖形辨識(10)自然語言處理與語音處理(11)人工智慧(12)計算機圖學(13)資訊系統管理(14)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工程(15)生物資訊(16)Web技術(17)量子計算)		S7 醫學教育
		S8 數理特殊教育
		SF 大眾科學教育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本中心及產業相關之資訊，向您蒐集本次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目的	1. 提供本中心產業推廣、宣導、輔導及相關行政管理。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者	如姓名、職稱、地址、聯絡方式
	現行之受僱情形	如雇主、工作職稱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與本中心創設目的相關之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權利	您可向本中心「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窗口」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電話：07-3513121 轉 2360。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6.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之告知事項，並同意貴中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書人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

經費類別		編列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說明
一、專任研究人員費		1.計畫主持人：以每年1,535,976元為編列標準。 2.協同主持人：以每年1,524,245元為編列標準。 3.研究員級：以每年1,301,477元為編列標準。 4.副研究員級：以每年1,060,316元為編列標準。 5.助理研究員級：以每年760,703元為編列標準。 6.研究助理級：以每年505,596元為編列標準。	1.專任研究人員指由受委託單位編制內正式僱用，且在該單位支領全薪之人員擔任者，故應於計畫書中列明不同研究人員參與該委辦計畫所貢獻之時間，並按其投入各該委辦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 2.所列標準內含薪資、獎金、退休、保險及其他福利等。
二、兼任研究人員費		1.計畫主持人：如委託學校教授級人員，以每月35,386元為編列標準；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人員，以每月28,917元為編列標準。 2.研究員級：以每月20,815元為編列標準。 3.副研究員級：以每月17,010元為編列標準。 4.助理研究員級：以每月11,040元為編列標準。 5.研究助理級：以每月7,500元為編列標準。	1.兼任研究人員指由受委託單位非編制內僱用，僅在該單位支領部分薪資之人員擔任者，應按其投入各該委辦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攤計人事費，其年酬勞以每月酬勞乘以十二個月計算。 2.如受委託者係屬財團法人、公司或公會，原則上不同意由兼任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 3.不論受委託者為何，協同主持人原則上亦不同意由兼任人員擔任。
三、管理費		採級距累退方式，依計畫經常支出預算之百分比計算： 1.在3,000萬元以下部分為15%。 2.超過3,000萬至1億元部分為13%。 3.超過1億至2億元部分為10%。 4.超過2億至5億元部分為8%。 5.超過5億元部分為3%。	1.本項費用係用以支應無法直接歸屬於委辦計畫而與委辦計畫有關之間接費用，包括： (1)行政管理部門之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維護費等。 (2)財產保險費、捐贈、員工招募廣告費、會議支出、勞務費、公共關係費（即委辦計畫項下因公需要之招待費用）等共同性質費用。 2.工研院管理費之計算，以「所」及「中心」為單位。

四、業務費—演講費		1. 國內專家每小時1,000元至4,000元。 2. 國外專家視個案而定。	
五、業務費—出席費		每人次2,500元。	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六、業務費—審查費		1.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170元、外文210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810元、外文每件1,040元。 3. 以上原則如有例外時專案簽報行政院。	參照「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七、業務費—鐘點費		1. 國外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2,400元。 2. 國內聘請專家學者：每小時2,000元。 3. 聘請受託機構內部人員每小時1,000元。 4. 以上原則如有例外時專案簽報行政院。	參照「軍公教人員及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八、業務費—顧問費		1. 聘請國內專任顧問：每人月88,830元至133,340元。 2. 聘請國內兼任顧問：每人月20,000元。 3. 聘請國外顧問：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表3）編列。	
九、業務費—其他		其他業務費如訓練費、租金、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油脂、消耗等，依實際需要核列。	用以支應無法歸屬於以上科目之費用屬之。
十、材料費		依實際需要核列。	
十一、設備使用費		依實際需要核列。	
十二、旅運費		1. 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按計畫需求覈實編列。 2. 邀請國外專家擔任講師，則另案辦理。	研究員級以上比照簡任級標準；副研究員級以下比照薦任級標準。
十三、維護費		依實際需要核列。	
十四、資本支出		原則上不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但因特殊情形確有需要得覈實編列。	

112 年度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資料期間：自計畫起始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止(累計)

計畫名稱：

協助單位：

計畫期程：____年__月~____年__月

填表日期：112 年○月○日

一、**期中工作達成情形**(請依簽約計畫書所列之工作項目及查核點填寫期中進度，如有其他產出，請依序增列)

(一) 工作產出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期中目標	實際達成
特色指標 (符合專案計畫推動特色之量化指標至少 1 項。)			
學生參與 (如實習、專題製作、見習活動及產學交流活動...等)	參與學生 _____人數	參與學生 _____人數	參與學生 _____人數
技術及人才訓練課程	_____場/____小時/ _____人數	_____場/____小時/ _____人數	_____場/____小時/ _____人數
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資源	_____案	_____案	_____案
其他(技術移轉、自主產學合作...等)			

(二) 實際執行與原規劃差異說明 (無差異者免填)

二、期中成果說明

(一) 期中階段成果(請就專案規劃之在地產業議題處理、計畫特色作法或指標推動或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情形進行說明)

(二) 預期亮點案例(請就參與廠商預期年度可產生重要產出，可作為亮點成效者，說明預期具體產出之成效，至少 2 案)

三、工作內容說明

(一) 臨廠協助

編號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廠商問題/ 需求	協助重點	目前進度
1				
2				

(二) 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1. 申請計畫清單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申請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ABC 公司	ABC 計畫	SBIR	200	100	100	109.5.29
2	DEF 公司	DEF 計畫	CITD	500	300	200	109.8.31
合 計							

2. 通過計畫清單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通過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ABC 公司	ABC 計畫	SBIR	200	100	100	109.7.29
合 計							

(三) 學生參與情形說明

項次	學生	廠商名稱	參與類型	協助內容說明
1			學生企業實習	(實習期程、工作內容)
2			學生專題製作	(專題名稱、重點說明)
3			廠商見習活動	(見習重點、活動內容)
4			產學交流活動	(活動名稱、交流內容)
5			運用政府人才計畫資源	(計畫名稱、參與廠商名稱)

(四) 技術人才培訓辦理情形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課程內容	參與人數	效益說明
1						
2						
合 計						

(五) 與在地產業公協會合作情形 (若無則免填)

(六) 與法人單位共同合作情形 (若無則免填)

(七) 其他產出項目說明(例如：技術移轉、自主產學合作案-...等)

四、計畫效益(請填寫至期中進度之計畫效益，相關數據請以本案協助而具體產生之量化值，例如增加就業人數請填至期中因專家協助衍生增加之研發相關人員，而非廠商年度增聘員工總人數。)

(一) 研發投入：

廠商名稱	研發投入金額 (千元)	內容說明
合 計		

(二) 專利申請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申請日期	專利來源 學校/廠商	專利範圍摘要
合 計 件 數				(件)

(三) 專利應用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來源 學校/廠商	應用廠商	應用情形摘要
合 計 件 數				(件)

(四) 增加就業人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參與工作性質	人數
合 計			(人)

(五) 產值增加：

廠商名稱	產值增加金額 (千元)	說明及計算方式
合 計		

(六) 廠房/設備投資：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資類別 (A)廠房投資; (B)設備產線投資; (C)新創事業	投資金額 (千元)	投資內容摘要
合 計				

(七) 其他(請自行填寫)

五、下半年工作重點

六、檢討與建議

112 年度學研雙引擎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專案計畫

期末結案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協助單位：_____學校

計畫期程：____年____月 ~ ____年____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度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專案計畫期末結案報告書

日期： 年 月 日

壹、計畫成果摘要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由各區聯絡窗口填寫)										
	協助單位		計畫期程	年__月~__年__月										
	計畫主持人													
	※ 協助縣市：_____縣(市)；產業：_____產業 ※ 是否屬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 ☐ 是_____園區； ☐ 否 ※ 是否與其他單位合作： ☐ 是(☐ 在地產業公協會：_____； ☐ 法人單位：_____) ☐ 否													
計畫摘要														
一、計畫摘要(請條列說明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成果說明 三、產業效益 (一) 量化效益														
<table border="1"> <tr> <td>1.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td> <td>2.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td> </tr> <tr> <td>3.專利申請共_____件</td> <td>4.專利應用共_____件</td> </tr> <tr> <td>5.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td> <td>6.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td> </tr> <tr> <td>7.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td> </tr> </table>					1.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	2.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	3.專利申請共_____件	4.專利應用共_____件	5.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6.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		其他	
1.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	2.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													
3.專利申請共_____件	4.專利應用共_____件													
5.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6.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														
其他														
註：請填寫因本案協助而具體產生之量化效益值，例如增加就業人數請填年度因專家協助衍生增加之研發相關人員，而非廠商年度增聘員工總人數。														
重要量化效益說明： (請就計畫重要產出或效益說明其內容)														
(二) 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貳、計畫執行成果

一、計畫主要內容

(一)年度推動目標(請說明今年度計畫設定之重點產業、發展議題以及達成之目標效益)

(二)實施方式(請說明達成今年所設定目標之實質推動作法)

(三)目標達成情形說明(應與原計畫書設定相呼應，並說明目標達成情形)

績效指標	預定值	實際達成情形說明
特色指標 (符合專案計畫特色之 量化指標至少 1 項。)		
學生參與 (如實習、專題製作、 見習活動及產學交流 活動...等)	參與學生_____人數	
技術及人才訓練課程	_____場/_____小時/_____人 數	
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資 源	_____案	
其他(技術移轉、自主 產學合作...等)		

二、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一)臨廠協助(佐證資料：專家臨廠協助紀錄表)

編號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廠商問題/ 需求	協助重點	達成情形 (含協助前後規格指標差異)
1				

(二)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專案須研提政府研發計畫至少 2 案以上，離島地區之專案應按參與廠商家數調整，協助 5~9(含)家次時至少申請 1 案；超過 10(含)家次時，應比照一般專案申請 2(含)案次以上，請檢附研提政府計畫相關佐證資料於附件)

1.申請計畫清單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申請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ABC 公司	ABC 計畫	SBIR	200	100	100	109.5.29
2	DEF 公司	DEF 計畫	CITD	500	300	200	109.8.31
合 計							

2.通過計畫清單

項次	廠商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類別	申請經費(仟元)			通過日期
				總經費	自籌款	補助款	
1	ABC 公司	ABC 計畫	SBIR	200	100	100	109.7.29
合 計							

(三)學生參與情形說明(佐證資料：實習合約書、實習學生名單、專題封面、簽到表、計畫申請/核定函等文件)

項次	學生	廠商名稱	參與類型	協助內容說明
1			學生企業實習	(實習期程、工作內容)
2			學生專題製作	(專題名稱、重點說明)
3			廠商見習活動	(見習重點、活動內容)
4			產學交流活動	(活動名稱、交流內容)
5			運用政府人才計畫資源	(計畫名稱、參與廠商名稱)

(四)技術人才培訓辦理情形(請檢附招生簡章、課程簽到表、活動議程、活動照片等相關活動資料於附件)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課程內容	參與人數	效益說明
1						
2						
合 計						

(五)與在地產業公協會合作者 (請務必填寫說明，推動重點工作及重要成果，例如：例如：計畫成果發表、廠商人才需求媒合、商機媒合交流...等，若無則免填)
(佐證資料：請檢附簽到表、活動議程、活動照片等相關活動資料於附件)

(六)與法人單位共同合作方案 (請務必填寫說明，協助重點產業/領域之推動重點工作及重要成果，若無則免填)
(佐證資料：依自訂項目提出相關文件)

(七)其他產出項目說明(例如：技術移轉、自主產學合作案-...等，依自訂項目提出相關佐證文件)

參、產業效益(請整體敘述本專案計畫對於該產業之創新、效益與整體發展之影響性，並可列舉出下列績效)

一、重要量化成果說明及目標達成情形：(請說明計畫執行量化目標達成情形與廠商協助前後差異說明)

(一) 量化成果產出表：

1.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	2.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
3.專利申請共_____件	4.專利應用共_____件
5.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6.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	
其他	

註：請填寫因本案協助而具體產生之量化效益值，例如增加就業人數請填年度因專家協助衍生增加之研發相關人員，而非廠商年度增聘員工總人數。

(二) 量化成果效益說明：(請依上表說明細部成果效益及金額等)

1. 研發投入：

廠商名稱	研發投入金額 (千元)	內容說明
合 計		

2. 專利申請：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申請日期	專利來源 學校/廠商	專利範圍摘要
合 計 件 數				(件)

3. 專利應用：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來源 學校/廠商	應用廠商	應用情形摘要
合 計 件 數				(件)

4. 廠房/設備投資：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投資類別 (A)廠房投資; (B)設備產線投資; (C)新創事業	投資金額 (千元)	投資內容摘要
合 計				

5. 增加就業人數：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參與工作性質	人數
合 計			(人)

6. 產值增加：

廠商名稱	產值增加金額 (千元)	說明及計算方式
合 計		

7. 其他效益：

二、質化效益(請針對產業發展、社會經濟、學術成就、產學合作等效益等構面說明敘述)

三、重要成果及案例(請用 2 個案例說明計畫推動之特殊作法重大成果或協助廠商升級轉型之亮點成效說明)

(一) 重要成果(請就專案規劃之在地產業議題處理、計畫特色作法或指標推動或在地產業轉型升級情形進行說明)

(二) 亮點案例(請就參與廠商預期年度可產生重要產出，可作為亮點成效者，說明預期具體產出之成效，至少 2 案)

1. 案例一：(廠商名稱)

2. 問題及需求：(協助前廠商所面臨的主要議題及轉型需求等具體內容)

3. 專家協助事項及歷程：(請敘明輔導專家及協助重點工作或專家貢獻等具感人事故等)

4. 成功事績：(重大技術應用突破或推動跨廠合作，如上下游或水平合作等廠商成果並有輔導前後技術精進說明，請提供 2~3 張成果照片為證)

協助前情形	協助後情形

5. 對廠商之效益：(請說明對廠商在技術能力提升、生產、營運、就業、市場突破等成果說明)

6. 對在地產業發展貢獻：(請說明本案例對縣市在地產業轉型可能之帶動或示範作用)

7. 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問題及需求			
專家投入重點			
成功事蹟 產出(output)			
廠商效益 績效(outcome)			
對在地產業影響 效益(impact)			

1. 案例二：(廠商名稱)
2. 問題及需求：(協助前廠商所面臨的主要議題及轉型需求等具體內容)
3. 專家協助事項及歷程：(請敘明輔導專家及協助重點工作或專家貢獻等具感人事故等)
4. 成功事蹟：(重大技術應用突破或推動跨廠合作，如上下游或水平合作等廠商成果並有輔導前後技術精進說明，請提供 2~3 張成果照片為證)

協助前情形	協助後情形

5. 對廠商之效益：(請說明對廠商在技術能力提升、生產、營運、就業、市場突破等成果說明)
6. 對在地產業發展貢獻：(請說明本案例對縣市在地產業轉型可能之帶動示範作用)
7. 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廠商名稱		專家姓名	
問題及需求			
專家投入重點			
成功事蹟 產出(output)			
廠商效益 績效(outcome)			
對在地產業影響 效益(impact)			

四、後續協助之規劃(請說明後續如何強化產學合作佈局及規劃)

肆、結論與建議(請針對專案計畫執行狀況及後續推動重點方向給予實質建議)

伍、附件

表一：廠商成果摘要表

表二：臨廠輔導記錄表及結案同意書(須有所有參與專案之廠商結案同意)

表三：執行人力一覽表

其他附件：研提政府計畫相關佐證資料、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技術人才培訓活動議程...等附件，請各位專家視計畫成果自行增加

表一：112 年度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計畫

專案計畫廠商成果摘要表(分別詳述每家廠商成果)

專案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廠商名稱			
診斷專家姓名/ 學校系所			

協助內容摘要：(請簡要說明個廠計畫執行內容與計畫目標)

協助成果：

(一) 量化效益

1. 促成研發計畫申請_____案/通過_____案	2. 研發投入金額_____千元
3. 專利申請共_____件	4. 專利應用共_____件
5.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次	6. 產值增加金額_____千元
7. 廠房/設備投資金額_____千元	
其他	

說明：(請與上表數字一致)

1. 協助 ABC 公司申請「OOOO 創新計畫」SBIR 計畫通過並促成投資 2,000 購買 XXX 設備。

2. DEF 公司招募 2 名碩博生，投入產品設計研發工作。

(二) 非量化效益(請以敘述性方式說明，例如對該廠商的影響等)

(三) 學生參與情形

衍生成果：(請說明重要衍生成果及申請政府研發計畫情形)

相關成果照片：(每個參與廠商至少提供 2 張)

表二：112 年度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

專案計畫專家臨廠輔導記錄表(請依每家廠商分別詳述臨場記錄)

廠商名稱			
負責專家姓名/系所			
項次	臨廠日期	診斷工作內容	訪廠專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專案計畫結案同意書 本公司參與「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增值創新計畫」之(計畫名稱)專案計畫執行，經專家輔導本公司同意本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所述之內容並願結案以備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欄位

表三：112 年度執行人力工時一覽表

分包單位：						
分包計畫：						
編號	執行人員 職級及姓名	執行人員 身分證字號	規劃執行工時 (以人月計)	實際執行工時 (以人月計)	執行人員 工作期程	備註
1	研究員王小明	A123×××789	10 人月	10 人月	109.02-109.11	
	小計					
	計畫主持人		○人月	○人月		
	研究員		○人月	○人月		
	副研究員		○人月	○人月		
	研究助理		○人月	○人月		